

中控面板放置物品、车内悬挂饰品是违法行为

9成受访市民不知会被罚

晚报讯(记者 杨舒)20日,记者在薛城区临山路、泰山路、永福路等多条路段观察,发现九成以上的车辆中控面板上放置了物品,个别车辆副气囊盖板上也放置有物品。十余位市民中,绝大多数市民提到自家车辆及经常乘坐的他人车辆在中控面板上会摆放物品,个别市民提到曾遇到在副驾位翘腿至前挡的乘客。交警部门表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驾驶机动车时不得在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

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车内的后视镜也不可以悬挂任何饰物。

在薛城区某大型商超的停车场内,记者发现数十辆车辆中控面板上放置了一些物品,多是玩偶、纸巾盒、香水瓶等,并且大多数车内后视镜上还悬挂了吊坠。车主秦先生的车内后视镜上挂有一些挂件,记者上前询问是否知道悬挂装饰物有可能违法,秦先生表示惊讶,说:“啊?违法?没听说过啊,

车内挂这些东西很平常啊,你看这大街上跑的车,哪个车里没挂点东西?我这个挂件是挂在正中间的,又不是挂在驾驶位的正前方,怎么可能影响驾驶视线?”秦先生表示,“这个挂件在车里挂了很久了,又不是什么新鲜玩意儿,平时开车还能被这个小东西分散注意力?”

在采访的20余名车主中,18位表示在自己的车内摆放一些挂饰或自己喜爱的小摆件再正常不过。在受访的市民中,9成以上的

车主表示不清楚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是违法行为。

车内悬挂饰品是否会被罚款?“驾驶机动车不得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车内的后视镜是不可以悬挂任何饰物的,这在《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道路交通安全法》里都有明确规定,也有相关的处罚标准。”交警部门表示,“不管任何饰物、挂件都不能悬

挂。如果挂了饰物,你对右边、后方车辆的观察存在障碍,掉头、倒车时也会因此挡住视线。若有违反可处以罚款。”交警表示,其实很多车主都会在车内悬挂饰品,可以说很常见,“经教育后改正的,一般只给予行为人口头警告处罚,提醒车主对这一方面引起重视。”交警部门在此提醒广大驾驶员,为了安全,请取掉摆放的物品和挂在后视镜上的挂件。



占盲道

近日,市中区衡山路和建华路交会处人行道上的盲道被一大型金属广告架堵住。据附近居民表示,该广告架已经放置有几天了,希望占盲道的广告架尽早“搬家”。

(记者 刘一单 摄)

碍事

近日,一辆装着水泥的三轮车停在市中区解放路与十里泉路十字路口东南角处,车上斜靠着一块木板。“这辆车天天停在这里,也不见司机,这样在拐角处打广告卖水泥,存在安全隐患。”一市民说道。

(记者 李帅 摄)



满38元送礼券不包含特惠商品

询问原因工作人员爱答不理

晚报讯(本报记者)近日,高新区兴安花园小区的居民陈女士在一家商超购物,在购物的过程中,陈女士听闻商超工作人员介绍,当天陈女士只需要购满38元的商品,就可获得一份礼券,陈女士按照该标准买了38元的商品,可是陈女士去兑换礼券的时候,工作人员却告知陈女士所购商品的金额不足,不予更换礼券。

听到该消息后,陈女士就有些纳闷了,明明手里拿的出货清单总价为38元,为何还不能兑换礼券呢?带着这个疑问,陈女士咨询了兑换组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对于陈女士的提问回答得并不是很耐烦,相反爱答不理地回复了陈女士一句:“特惠商品不包含在内”。

听闻对方的回复之后,陈女士更纳闷了,起初在商超内选购商品的时候,工作人员只是说购满38元即可享受免费兑换礼券的活动,不仅如此,陈女士在结账的时候,因为货物不足38元,还特地询问了收银员,收银员也表示,陈女士只需要再买

点物品,买到38元的商品即可享受活动,因此,陈女士便在附近随便拿了一件小商品,凑够了38元的商品。

付过款之后,陈女士拿着发票来到兑换礼券的柜台,排了一会队,陈女士终于等上了,陈女士出示手里的发票,原本以为接下来只需要签字取走礼券即可,可是对方却表示陈女士的发票不能兑换礼券。

对方给出的答复就是陈女士所购的商品中有特惠商品。“当天购物的时候,商超内有搞特价的商品,因为工作人员没有提醒,我也就没在意。”陈女士说,“最让我郁闷的是,到了收银台,收银员竟然没有因此而提示我,我所购的商品金额还不够兑换礼券,这样一来,我也不再花钱随便买一件小商品。”

礼券没有兑换到,陈女士并不是特别在意,让陈女士最在意的是工作人员的态度,如果工作人员当初详细给陈女士解释一下,陈女士也不会因此而懊恼。

房客搬家保证交余下费用

房主轻信被骗200多元

晚报讯(记者 张莉萍)近日,家住市中区西湖景苑的石先生搬了新家,原来那套住了十多年的房产也就闲了下来,于是石先生就将位于市中区君山路附近的一处平房进行了出租,租房客为一对小情侣,可让人想不到的是说好的用微信发水、电、煤气费用的二人如今却怎么也联系不上。

“对方是去年十月份搬进来的,当时还缴纳了1000元的押金,其间小夫妻每个月也都能按时缴纳房租,有空的时候我就上门收取,但多数时候都是通过微信转账。”据石先生介绍,“上个月中旬,小情侣告诉我,他们在老家找了一份新工作,从八月份开始,他们就不继续住在这里了。月底的时候,小两口就开始进行搬家事宜,当时我也清点房子内的家电、家具等物件,并督促他们将水、电、煤气的费用交了。小伙子推脱说,因为搬家时间比较紧张,而且抄表员都是每个月的中旬进行抄表,所以要等费用出来再结算,并一再表示,不会拖欠这项费用。双

方商定,一旦查询过各项费用以后,可以通过微信给我发红包,考虑到小两口不会产生过多的费用,我也没多想就把押金退还给了他们。”

“前天,我查了各项费用,总共是283.7元,随后便给小伙子打电话,可一连打了七八通电话也没有人接听,发微信也没有回复,这两天了,每天我都会打电话、发短信、微信,可对方就是没有任何回应,其间我还用爱人、孩子的手机打去电话,都没人接听。昨天晚上我发现,他的微信已将我删除了。也怪我没多留个心眼,如果当时我扣个200元,多退少补,也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我就是太相信他们了,把押金全退给他们了。”石先生有些懊恼,“虽然费用不多,就是感觉自己被欺骗了。”在此,他希望给“房东”们提个醒,退租前一定要租客补交各种费用。

顾客胡思乱想闹“乌龙”

美女经理仗义相助解心结

晚报讯(记者 安卿超)近日,家住新城区的大学生小吴与好朋友相约来到新城某电影院看电影,本来很好的心情却被不停地换座位扫了兴,而且还把自己给吓着了。

小吴说:“我和朋友在美团上买的票,选的位置也非常好,在第三排中间位置,我们买完爆米花和饮品高高兴兴地走进影院,本想开开心心地看场电影,谁承想,我们到了自己的位置,却发现有两个已经坐在上面了,为了不扫兴,我们索性坐在了后面,一会儿,来了一拨人,我们占了别人的位置,只好让座,这两个人又回到自己的位置,那两人也没多说什么,一个站起来让座,一个顺便坐在了小吴身边。这位坐在小吴身边的陌生人,让小吴很不安。小吴说,“每个人应该凭票进场,都有自己的位置,这两个人为什么不按照座号入座。”想到这小吴不由地转头看向他,黝黑的皮肤,胳膊上有文身,看着着实让人胆怯。这一看让原本来看电影的小吴脑海里演绎了

一场“电影”。

回到家后,小吴一直在想自己做什么出格的事情了吗,会不会有危险?于是,小吴告诉了当日同去看电影的朋友,朋友百般劝解无果,只好带着她来到电影院看监控,工作人员给出的答案是,监控不能随便播放,只能拨打110报案,警察同志有权调阅监控。可小吴只是想解开心中疑虑,无凭无据,以什么样的形式去报警呢?百般无奈之下,小吴的朋友带着她找到影院经理,把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经理听后,并没有感觉无理取闹,而是愿意出手相助,这让小吴和朋友大吃一惊。

经理对小吴说,“按照常规顾客是不能随意调看监控的,除非有贵重东西丢失或者有人身安全问题,但是,身为女孩子,我能够理解您的心情,我会帮您看监控的,并第一时间告诉你。”

小吴与影院经理互加微信。第二天一大早,小吴就接到影院经理的电话,她一五一十地告诉小吴,

“当天看电影时,旁边的人在偶尔看手机,有5次出去接电话,没有其他可疑行为,你不用担心了。”小吴听后,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了,虽然是一场“乌龙”事件,但是,小吴很高兴,能够认识这样一位对工作负责、热心帮助他人的好人。

小吴带着记者见到了这位善良的经理。谁承想,这位经理才25岁,高挑的身材、白皙的皮肤,性格随和。据了解,这位经理叫张亚伟。对于自己做的好事,她略带腼腆地表示是举手之劳。她说,自己从事的本就是服务业,经常遇到这样或那样的事情,能够在自己的能力内帮助顾客解忧,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



黑白是非
一看明白